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3〕3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教育部决定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见附件）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有关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基本要求

（一）申报推荐途径。地方本科高校的课程依据限额向省教育厅申报，经专家遴选后向教育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课程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其他中央部门（单位）高校的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教育部推荐。省内本科高校（含地方本科高校、部委属高校）推荐至教育部的课程均同时认定为2023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二）申报推荐课程类型。包括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

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等五类。各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也可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课程申报推荐原则、范围与主体、运行共享要求等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

二、地方本科高校申报相关要求

(一) 申报类别和限额

1.线上课程。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含A类、B类)每校推荐申报不超过3门,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2门,在第二批国家级线上课程中获批3门及以上的高校可增加1个申报名额。

2.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课程。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含A类、B类)每校申报总数不超过15门,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13门。每校申报的社会实践课程原则上应不少于2门。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含A类、B类)每校推荐申报不超过3门,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2门,在第二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中获批3门及以上的高校可增加1个申报名额。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须与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对接、有共享

应用数据支撑。

独立学院经母体学校申报，不单独分配名额。

（二）申报推荐程序

1.申报公示。各高校完成校内遴选后，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并将拟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网络在线填报

（1）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课程（以下简称“四类”课程）。各高校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登录“工作网”按照系统说明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高校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 前完成本校报送材料的在线审核、推荐提交工作。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各高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共享平台”（<http://jsgxpt.seu.edu.cn>），在线报送《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pdf 或 swf 格式）和项目视频（项目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上传至“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共享平台”时不超过 20M），同时做好与江苏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对接应用（具体对接要求详见附件 3）。

3.纸质材料报送

（1）每门课程需提交申报书 3 份（“四类课程”需在“工作网”

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的申报书)、附件材料 1 份, 加盖学校公章。

(2) 每所高校需提交江苏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4) 1 份, 加盖学校公章。

上述材料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寄送至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707 室钱耀飞收),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还需要同时报送电子文件(用 1 个移动存储介质存储)。

各部委属高校请依据上述工作要求, 提交相应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遴选推荐工作, 按照规范过程、扶强扶特、好中选优、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确保课程质量。

(二) 加强审核把关。各高校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 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确保申报课程团队成员无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 5 年内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课程内容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

(三)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按照推荐遴选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申报学校党委须对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导向性以及主权、领土的表述、标注等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对课程团队

成员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是否存着违法违纪、学术不端、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报送。请各高校（含地方本科高校、部委属高校）于2023年12月11日前，将加盖分管处室公章的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5）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至电子信箱（qyf827362024@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省教育厅统一配置“工作网”和“实验空间”的校级帐号和密码给各校联系人。

（二）申报政策咨询。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钱耀飞，电话：025-83335177；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电话：025-83335156；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对接联系人翟晓燕，电话：17314996362。“四类课程”申报咨询QQ群：278232529，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咨询群：35967193。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 2.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及与江苏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对接要求
- 4.江苏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推荐汇总表
- 5.江苏高校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校级联系人信息表

6.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